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省教育厅《黑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的主体责任，建立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自主诊改的运行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主动适应健康中国 2030 发展需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制度以及黑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精神，以专业为主线，以课程建设为重点，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原则，充分依据数据平台系统，建立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多层面、可持续的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履行好人才培养质量的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常态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学校内涵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建设特色鲜明的学校现代质量文化，为健康中国的建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医药卫生人才。

二、总体目标

到“十三五”末，牢固树立内部质量自我保证意识，建立基于标准化教学设施、完整的教学工作状态数据的全要素网络化的质量保证体系，逐步完善常态化、多层面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形成护高专特色现代质量文化，实现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发展能力持续提升，成为优质特色学校。具体目标：

1. 建立教学质量标准体系。一是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审定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以课程为重点，围绕育人的全过程建立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四阶梯”（教学新秀、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师专业标准；三是规范实习实训教学，建立各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其实习考核标准；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使学校基础办学条件等保障要素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为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坚实的保障。

2. 建立全要素网络化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一是加强质量管理制度建设，规范教育教学管理，以专业建设为重点，实施专业设置、招生入学、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毕业就业等全系统、全流程质量管理；二是着力提升校系两级教学工作自我诊断自主改进的能力，建立学校、专业、课程、教师、

学生各层面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三是建立校系两级、教政勤三方质量信息网络系统，各个系统之间的信息传递、质量评价监控系统诊断后的及时反馈，形成动态闭环，以促进相关系统的及时改进。

3. 建立内外结合、多元并举、客观公正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学校为主体、行业指导、第三方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坚持学校内部评价与外部（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家长、社会等）评价并重，坚持评价标准、评价内容、评价机构多元化，营造开放透明的评价氛围，全面客观展现学校办学成果。

三、重点任务

1. 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一是继续改善基础办学条件，实施智慧校园工程，优化学校管理服务平台，使基础办学条件及信息化建设达到优质特色学校建设标准；二是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习要点、实验实训课堂教学标准、“双一”考核标准、千分制考核标准，教职工绩效考核标准，建立护高专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体系；三是院校合作建立各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其实习考核标准，使实训基地建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其中护理实训基地、口腔实训基地、药学实训基地及医学检验技术实训基地达到国家示范标准。使校外课间见习及实习考核更加规范，保证质量。

2. 深化院（企）校合作、医教融合。建立校院（企）合作理事会，对接行业企业，实施协同创新，形成院（企）、校、系三级合作平台。实行学校专业带头人与医院（企业）对口部门交叉任职。加强院（企）校双基地建设，学校投入专项资金在医院建立护高专教学基地，设立教师工作室，院（企）校携手共育高素质技术技能卫生人才。

3.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企业、行业岗位需求为依据，以院（企）校合作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双循环五阶段培养、订单式培养、中外合作培养、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人才培养、工学结合海外带薪实习等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多样化卫生人才。

4. 强化专业建设。适应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重构护理、药学专业群，加大老年护理人才的培养力度，增设中医护理、营养护理专业方向及医学营养专业，打造护理品牌，使护理专业达到国家级示范专业建设标准，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医学检验技术、助产、口腔医学及临床医学专业达到国家级骨干专业建设标准。加强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及卫生信息管理专业建设，使之晋升为省级重点专业。全面启动临床专家工作室，发挥临床专家对教学质量的管理作用。应用数据平台定期开展专业诊断和专业评价，健全专业设置动态调整优化机制，强化专业与产业对接，全面推进专业建设。

5. 完善课程体系及课程建设。推进学分制改革，驱动

综合素质、技能、理论三驾马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人文素养与专业技术两大课程体系，建立课程内容跟随产业技术动态更新机制，推进职业基础、专业支撑、专业技术、临床实践及专业拓展五大模块化课程。完善“一口清、一手精”实践达标教学，促进职业精神与职业技术的高度融合。统筹推进中职与高职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工学比例、资源配置、考核评价等方面有机衔接，建立中高职衔接省级示范建设标准。

6. 促进学生人人成才。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完善千分制考核管理，精准落实综合素质教育。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加强专业精神培养，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提升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促进学生人人成才。

7. 提升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以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项目为载体，实施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育教学团队及教育科研团队，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加强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加大双师素质能力培养，建立“双师型”教师的评价考核体系和职称晋升标准。全面落实教师成长“四阶梯”培养制度（教学新秀、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建立“四阶梯”教师专业标准加强梯队建设，优化师资结构，提升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使全体辅导员达到《高等学校辅导员能力标准》。

8. 加大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完善护理教育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以及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的国际化发展体系，通过利用国际优质的护理教育资源以及向国外输出国际化护理人才，加快学校国际化发展，扩大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让更多学生实现走向世界的梦想。

9.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主动适应我省医疗卫生改革发展的需要，坚持资源共享、示范辐射，充分发挥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作用，为养老事业提供养老员培训与养老护理服务。加强黑龙江省护理职教集团建设，发挥黑龙江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黑龙江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基地及省中职升学技能考试基地、黑龙江省卫生考试中心作用，充分开发利用学校教学资源，扩大社会服务功能，构建终生教育平台，使护理实训基地成为省内外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岗位培训、技能考评与鉴定、行业竞赛等的重要基地。力争完成本专业领域内每年 3000 人次以上的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

10. 形成教学质量标准指标体系。依据国家诊断项目参考表，建立适合学校发展的教学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及其标准，包括基础能力、目标定位、质量意识、质量保证、专业水平、课程教学、教师素质、育人体系、成长环境、学生发展、制度建设、管理运行、校企合作、特色创新、服务贡献

等要素，形成学校教学规范化管理、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学校办学能力评估等质量评价评估的观察要素和标准依据。

11. 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现代学校制度健全、管理队伍能力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学校文化育人创新、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等六大行动，显著提升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办学活力，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全面建立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

12. 提高自我诊断与自主发展能力。建立周期性教学工作诊断改进与常规性教学质量监控有机结合的工作制度。建立工作规程，由校长牵头组建学校诊改工作办公室，统筹实施教学工作诊改和常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下设专门机构负责日常工作，教政勤部门均设专门机构与学校专门机构对接。加强质量预警及改进，尽早消除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各种不利因素。利用数据平台，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形成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四、基本原则

1. 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采用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研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方式，优化学校管理服务平台，实行源头即时采集，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努力提高诊改工作的准确性。

2. 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坚持学校办学理念、思路，规范学校诊改工作，建立具有学校特色的诊改项目、诊改要素及诊断点，形成护高专特色的现代质量文化。

3. 专业自主诊改与学校诊改相结合。在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下，以专业自我诊断、自主改进为重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诊改工作的科学性。

五、基本程序

1. 前期准备。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科学制定诊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诊改工作学习、宣传，提高对诊改工作的意识。

2. 专业自主诊改。以品牌优势专业为试点，逐步实现所有专业参加专业自主诊改工作。系部要依据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专业质量年度报告。学校学术委员会会同校院（企）合作理事会及专业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质量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和指导。

3. 学校自主诊改。在专业自主诊改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六、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学校诊改工作办公室，统筹规划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规划。设立学校质量控制工作室，研究、指导、落实质量管理工作。

2. 人力资源保障。建立一支承担运行、监控、改进等任务的专兼职质量保证队伍，加强业务培训与考核，把握质量保证目标，掌握各类质量标准，开展各项质量评价，提出质量保证的改进举措。

3. 制度保障。建立包含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开放多元的质量保证制度，定期开展人才培养质量的自我诊断，推动质量保证工作持续改进并形成良性循环。

4. 技术支持保障。与企业合作，优化学校管理服务平台，将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数据平台与学校管理服务平台有机结合，为诊改的质量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5. 资金保障。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质量控制研究等方面设立专项资金，加强质量工作的建设，保障诊改工作的顺利进行。